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SLTC-2022-F044

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庆祝第 38 个教师节“青春歌会”高显指气
体放电泡灯具及灯光控制系统租赁项目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书	22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六部分 评标细则	5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师范大学的委托，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对北京师范大学庆祝第 38 个教师节“青春歌会”高显指气体放电泡灯具及灯光控制系统租赁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 招标编号：ZSLTC-2022-F044

二、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三、 预算金额：67 万元

四、 采购需求：

北京师范大学庆祝第 38 个教师节“青春歌会”高显指气体放电泡灯具及灯光控制系统租赁，具体内容详见技术需求书。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用途：自用

五、 采购项目的属性：服务

六、 投标人资格要求（以下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相关要求。

（2）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关于“合格投标人”的其他条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鼓励节能环保产品，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八、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九、 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从 2022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止，每天上午 9:00~11:30、下

午 13:0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购买招标文件（电子版），售价人民币 600 元，售后不退。

注：为减少人员聚集，疫情期间我公司招标文件暂停现场发售，改为电汇支付标书款、电子邮件送达招标文件的方式发售，非常时期如有不便，敬请谅解。请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按照附件：招标文件购买记录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将附件发至我公司邮箱（ly@zsltc.com）并电话告知（010-88956517 转 801）。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 9：30（北京时间），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单位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十一、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西四环四季青桥东北角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西区第六会议室。

十二、投标文件的递交：为减少人员聚集，投标人应将密封好的所有投标文件（包括电子版）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中必须包括关于通过视频程序网上开标的承诺函，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十三、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十四、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五、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师范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联 系 方 式：滕老师 zfcg@bnu.edu.cn

十六、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院北方地产大厦 612 室
邮 编：100089
联 系 人：吴熙尧、李莉
联 系 电 话：010-88956517-216
开 户 名 称：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浦发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账 号：91260078801100000887

附件一：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购买记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联系方式	地址：
	拟投品牌：（服务类项目可不填写）
	座机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
招标文件版本选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版
招标文件发售价格/购买支付方式	每套 600 元人民币/现金
购买文件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购买招标文件人签字	
开户行：浦发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账 号：91260078801100000887 提 示： 1) 请用中文完整填写此表，并连同招标文件款银行电汇回执一并扫描返回我司，我司将以 E-mail 发出招标文件。 2) 请供应商在银行电汇招标文件款时，在汇款附言里依次注明：招标编号/包号、用途和供应商名称，如“ZSLTC-202X-XXXX 招标文件款 XXXXXXXXX 公司”。 4) 联 系 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10-88956517-21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及采购项目的属性

1.1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邀请》。

1.2 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邀请》；本次招标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邀请》；

1.3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购人确定本次采购的属性详见《投标邀请》。

2 定义

2.1 采购人：北京师范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2.4.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投标处理。

2.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4.4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不得将全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项目中的主体或关键性项目转让给其他供应商。
- 2.5 “星号条款”指注有“★”标志的条款，星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对其中任意一项的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无效投标处理。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 3.2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本项目不适用）
 - 3.3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书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细则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潜在投标人的澄清要求

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潜在投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但是投标人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书面通知送达的通讯方式以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登记信息为准，因提供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编写投标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单独装订为一册**）
 - (a)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2) 商务技术册（装订为一册或几册）
 - (a) 投标函
 - (b) 开标一览表
 - (c) 投标分项报价表
 - (d)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e) 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f) 详细技术响应
 - (g)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对于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给出格式附件的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确保内容完整，不得自行删减内容；未给出格式附件的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对于附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应当按要求签字和/或盖章。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方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为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全部采购内容的含税价。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实质性的缺漏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非实质性的缺漏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且投标总价不变，投标人将免费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1.2 投标报价的构成：投标报价应以标的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基础，完成全部服务并通过正式验收且所有相关服务履行完毕为完整范围。价格中应包含本项目技术需求中所有相关内容，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的总价。投标人须按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 11.2 条款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11.6 进口产品可报进口免税价，指在北京师范大学项目现场交货人民币价，须包含除进口税以外其他一切费用，包括安装、培训、进口代理等费用，进口代理公司由北京师范大学指定。中标人涉及进口产品手续须交由北京师范大学入围的外贸服务代理机构进行办理。（本项目不适用）

12 投标货币

- 12.1 本项目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注：投标人未提供以下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以下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无效。**）：

- 1) 证明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在有效期内）；
 -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的复印件或近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提供的审计报告和资信证明复印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资信证明中如明确注明复印无效的则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原件，资信证明的抬头应为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或空白抬头）；

-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第五部分）；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第 2.4.2 和 2.4.3 条要求的声明(格式见第五部分)。

13.2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应单独装订成一册。

14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证明其综合实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五部分）；
- （2）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星号条款中要求的承诺函（如有）；
- （3）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认证证书；
- （4）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及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具体要求见第六部分 评标细则）；
- （5）同类项目业绩表（需附有效证明文件）；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1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它包括：

- (1) 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评分标准中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索引到投标文件对应页码的准确索引。由于投标人索引错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格式见第五部分）
- (2)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技术需求书进行逐条点对点应答。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不提供具体参数值的视为不满足。
- (3) 本项目团队人员构成情况表：所有人员需单独提供个人简历附在该表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需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如有)在简历后附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人员需要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第六部分评标细则）；
- (4) 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各种表格及其它内容。
- (5)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或提供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34 万元；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16.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应为电汇，或法律法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形式。以电汇形式提交的，可直接汇入《投标邀请》中所列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可注明 XX 项目投标保证金）。

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提供汇款凭证复印件，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以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提供保证金原件，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

16.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视为无效投标。以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无法入账，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从而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16.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16.7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投标应自开标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被视为无效投标。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一份正本、五份副本、一份电子版（U 盘形式，不予退还），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以及“正本”或“副本”并写明所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除了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并写明所投标项目名称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 18.2 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也称“**受权代表**”）在投标函中签字。受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交受权代表最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对于退休人员及外籍人员，可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同等效力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8.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

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盖手签章或者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单位章才有效。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也须逐页按前述要求签署或盖章才有效。

- 18.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在包装封面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正本”或“副本”和“于_____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 19.2 为了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的正本及投标保证金（电汇时为汇款凭证复印件）单独置于包装内，并在该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
- 19.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 盘单独置于一独立包装内，并在该包装上标明“电子文档”字样。
- 19.4 为了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正、副本置于一独立包装内，并在该包装上标明“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字样。
- 19.5 若投标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应按 19.1 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包装内的内容（例如“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附件”等）。
- 19.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开标一览表中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的投标声明的，应与开标一览表一并或者单独包装，单独包装时需按上述 19.2 条加施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19.7 如果未按本条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20.1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

20.2 投标文件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的包装必须与投标文件其他组成部分的包装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密封。

20.3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达，投标人应按 20.1 和 20.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后，按照投标邀请中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递交。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邀请》。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拒收投标文件

22.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按第 19 条的规定包装、标记，按第 20 条规定密封和递交。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主动修改。

2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邀请》。

24.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折扣声明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24.3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将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在资格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符合本须知 2.4 条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提供本须知 13.1 条规定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进行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分。

27 投标的评价

27.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及时、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7.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7.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7.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本项目不适用）

★27.3.3 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总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 (2) 投标保证金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未牢固装订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函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5) 投标人未提供投标函、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的或提供的上述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人未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 (9)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要求；
- (10)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1) 投标报价小于等于零的，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按本须知 27.2 条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13)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6)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无效的其他条款。

27.4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27.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6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综合评分。

27.7 评分原则：

27.7.1 评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后，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按如下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总分 100 分。

27.7.2 投标价格的评价

-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2) 对于独立供应商：本项目将对符合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文件中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全部服务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则评审价=供应商报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0%-10%）；否则评审价=供应商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 (3)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7.7.3 评分标准：具体见第六部分《评标细则》。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 28.1 对于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评标排序，依次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28.2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9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9.1 除本须知第 27.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 响，都可能导致其被视为无效投标。

30 废标

3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投标人被视为串标

3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32 中标人的确定及合同授予

3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采购人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33 中标通知

3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告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人发出中

标通知。

33.2 公告的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5 质疑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并及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送达。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35.4 联系部门: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招标部

35.5 联系电话:010-88956517

35.6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北方地产大厦 612 室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招标机构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在发放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本项目主要围绕庆祝第 38 个教师节展开，本着热情真挚、务实朴素的基调，强调仪式感、共情感、时代感，突出创新力、传播力、影响力，制定庆祝第 38 个教师节系列活动。

1. 活动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

2. 活动地点：邱季端体育馆

二、高显指气体放电泡灯具及灯光控制系统效果需求

在第 38 个教师节来临之际，北京师范大学将通过举办系列活动构成全天日程，打造富有仪式感、共情力、参与度的传播矩阵。在恢宏大气时代感、清新雅致有底蕴的活动氛围中，凸显教师之美与师大之美，讲述新时代教育故事，弘扬新时代教师精神，开启教育强国新征程。

1. 总体考虑：

典礼安排各个环节体现仪式感与暖心度，伴随师生的集结、团聚、奔赴，体现情感的融入、共鸣、爆发，实现庆典流程与沉浸式体验的结合、情绪与行为的交互、表述与视觉的交融、现场与线上的联动。在百廿荣光的历程、教育强国的伟业中，心存师之大者，讲好教育故事，谱写宏伟壮丽的盛世长歌，迈向踔厉奋发的新征程。

2. 高显指气体放电泡灯具及灯光控制系统效果：

本次活动中有多个部分，在每个部分当中都要求高显指气体放电灯泡及灯光控制系统能够按照不同灯光需求提供不同效果，尤其是根据内容的发展专属定制。同时密切配合舞美、LED 大屏等的要求，通过表现既恢宏凝重，又不失细腻柔婉、既包含丰富的灯光效果，又追求表现充盈的情感共鸣的效果，体现青春气息、蕴藏文化品位、回忆峥嵘岁月、凝聚家国情怀的活动主旨。此次活动意义重大，对高显指气体放电泡灯具及灯光控制系统的的要求更为精细，需要营造更能打动现场及线上人员的灯光效果，体现灯光系统控制性能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三、技术参数

因要完成教师节庆祝活动效果，需要对高显指气体放电泡灯具及灯光控制系统进

行招标，其技术需求如下所示：

总体要求：

1. 保证使用安全性选用灯具及线材要符合国家检验合格证标准，满足项目使用的安全性。
2. 保证舞台照明的清晰度、均匀度灯具光源选择要求。
3. 保证舞台灯光效果最佳呈现，保证灯具使用的最佳效果。
4. 技术人员选用具有专业舞台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

电脑图案切割灯 90 台

光源：满足或优于 OSRAM lok-it;1400-PS_Brilliant 高显指灯泡，

出光镜头：140mm;光通量总输出：>35000lm;均匀度：80%，变焦范围：8° ~50° ;
显色指数：Ra>95，CMY 无极混色;CTO 色温线性调节(2700K-6500K)，7 个色片+白光，
可实现双向颜色彩虹，双色步进渐变（线性移动），颜色轮双向旋转，随机颜色模式，
1 个旋转图案盘，带有 5 个双向旋转定位图案片;可实现自转、流水、抖动效果;图案轮
可定位，1 个动感轮，可切入切出，可双向旋转，也可选择定制不要动感轮，改为固定
图案盘(带 9 个图案)，1 套全方位图形切割系统+90° 图形方向定位，一个旋转的四面
棱镜，可双向旋转

独立雾化柔光效果;独立减光装置，0-100%线性调光

独立频闪装置，频闪速度为 1-13 次/秒，多频闪方式选择：脉动、异步、同步、随机
慢中快

水平：540° ，精度 2.11° /步，微调精度 0.008°

垂直：270° ，精度 1.05° /步，微调精度 0.004°

水平和垂直采用非触式磁旋编码器定位系统

电脑染色灯 80 台

光源：满足或优于 OSRAM Lok-it 1400/PS Brilliant 高显指灯泡，，变焦范围：
9° -28° (1/2 峰值角);14° -58° (1/10 峰值角)

显色指数>95，CMY 无极混色;CTO 色温线性调节(2700K-6500K)，7 个色片+白光，可实
现双向颜色彩虹，双色步进渐变（线性移动），颜色轮双向旋转，随机颜色模式

1 套四边切割系统 90° 旋转，效果配置，独立减光装置，0-100%线性调光

独立频闪装置，频闪速度为 1-13 次/秒，多频闪方式选择：脉动、异步、同步、随机慢中快

快速电动光圈 5-100%线性调节，具有宏功能多效果变化

水平：540°，精度 2.11°/步，微调精度 0.008°

垂直：270°，精度 1.05°/步，微调精度 0.004°

水平和垂直采用非触式磁旋编码器定位系统，控制和编程

追光 6 台

光源：满足或优于 OSRAM Lok-it 2000/PS Brilliant, 光束角度：5° -18° (标配), 3.5° -9° (定制), 显色指数：Ra≥90, 照度均匀度：≥80%, 色温：6500K, 颜色系统, CTO 线性色温调节 (2700K-6500K)

效果配置, 光闸 0-100%线性调节, 光圈 5-100%线性调节, 插拔式图案或光孔快速更换 (选配) 雾化柔光效果, 灯体调节角度, 水平 360°，垂直±35°，电源 200-240V~50/60 Hz, 最大输入功率:2300W, 功率因素≥0.98

雾机 4 台

额定功率 240V 1050 瓦,; 控制方式：手动控制, DMX 512 定时控制, 无线控制, 适用环温：0° C - 40° C

灯控台 3 台

Linux 操作系统；提供 12288 个参数。通过扩展器可最多扩展至 25 万个参数；每个参数的输出可以是 8bit、16bit 或 24bit，使用 1、2 或 3 个 DMX 通道；PowerCON 电源；内置 UPS；集成的固态硬盘，不低于 124G；2 个 7” 多点触控屏幕；3 个 14.9” 多点触控信息屏幕；3 个 15.6” 多点触控屏幕；3 个以太网端口；具有访问广域网 (WAN) 的能力。在 WAN 框架内可提供各种类型的支持 (例如软件更新、技术支持、在线帮助和灯库下载)；支持 RDM；6 个 DMX-OUT，1 个 DMX-IN；3 个 USB 2.0 接口；3 个 USB 3.0 接口；5 个双编码器，均为磁性旋转编码器；亮度轮；静音按键；内置键盘抽屉；触摸屏可实现虚拟键盘；总控杆为旋转 RGB 背光编码器；120 个执行键供自由分配，30 个电动推杆；

NPU 11 台

与灯光控制台匹配,内置不少于4,096 HTP / LTP-参数(本体自带不少于8个DMX512输出),每个DMX端口可任意设置为输入、输出模式,内置不少于1个7英寸以上TFT指令触摸屏,便于读取及设置参数;多台扩展器与主、备控制台网络联机时,实时计算参数最多达65,536(最多256DMX口)。PowerCon(电源)输入和输出1个,10/100/1000BASE-T/X自适应的Ethercon型连接器,不少于4个USB2.0连接器

灯光师 3 人

现场灯光程序编辑与演出灯光效果执行熟练使用 grandMA 系列编程,熟悉舞台灯位配置,有丰富的舞蹈演出编程经验

灯光系统工程师 1 人

依据灯光设计图纸完成合理灯光系统布局与系统保障,具有国家认可的职业电工技术证书,专业舞台经验,熟悉配电系统,有较强的安全接电用电意识

灯光技术人员 12 人

舞台灯具现场搭建与保障,熟悉灯光系统构成,熟练使用追光灯,可以配合灯光师解决灯光系统相应信号故障及电源故障

其他要求:

1. 要求现场安装并且试运行,对现场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有紧急预案;
2. 活动期间,需要有器材操作团队保障;
3. 搬运及装台需要有工人团队保障;
4. 要求所有舞台工作人员需要遵守北京市及北京师范大学防疫规定,如接种三针新冠疫苗,相关核酸检测要求。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9月30日止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 北京师范大学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次会议庆典服务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会议基本情况

举行时间： 2022 年 X 月 X 日 （进场时间： X 月 X 日搭建）

举行地点：

第二条 服务及设备内容 见附件

第三条付款

本服务协议总金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内容经双方认可后签订，甲方于签订此协议后立即向乙方支付_____（人民币）40%，大写：_____元整，搭建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_____（人民币）60%，大写：_____元整。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四条乙方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照本合同的内容，按照双方约定的程序及要求，安全、有效、及时地完成各约定事项，并于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搭建事宜。
2. 乙方确保所派遣工作人员具备相应技术工作经验。

3. 乙方所有提供的设备性能完好，符合设备使用的安全标准确保演出顺利成功。
4. 乙方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确保不违反活动场地有关安全保卫规定，如禁止吸烟、用餐等规定。因乙方违规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见图纸）和施工材料（见报价），精心制作、认真施工、安装。于开会前完成所有工作交付甲方。如不能按时交付甲方使用，或延误了开会，相关损失均有乙方赔偿。
2. 协议签订后，乙方必须马上按即定进度日程投入会务工程的全部。会务展台搭建完成，需有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验收签字；倘若甲方没有验收签字，并发生实际使用了由乙方搭建完成的展台的情形，则视为展台合格，等同于乙方已通过甲方验收

第六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各约定事项的服务款项，保证会议服务顺利进行。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需要提供相关人员及物料并保证乙方物料、器材及人员安全并协助乙方协调会

场。

第六条 无故解约

1. 任意一方如单方面无故终止本合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_____（人民币），大写：元整，支付违约金。如因：疫情原因不能正常举办，双发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需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部分所对应的款项。

第七条 合同的未尽事项及变更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需对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作补充、删减或修改等变更事宜的，须经双方达成书面变更协议，取代其所修正的内容。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单独装订为一册)

目录

- 1) 证明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在有效期内）；
 -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的复印件或近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提供的审计报告和资信证明复印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资信证明中如明确注明复印无效的则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原件，资信证明的抬头应为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或空白抬头）；
 -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 1-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第 2.4.2 和 2.4.3 条要求的声明（格式见 1-2）。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必须填写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公章）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9				
	2020				
	2021				
主要设备状况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状况	

1-2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第 2.4.2 和 2.4.3 条要求的声明

1、我方声明，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2、我方声明，若我方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则不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档一份：

-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2）本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7）详细技术响应
- （8）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 （9）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120 个日历日。
5. 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中第 16.7 条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

序号	价格条件	投标货币	投标总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投标保证金 (有或无)	备注
1	包含全部采购内容的含税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人民币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元	自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完成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单独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封装要求，同时在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中仍应提交本表)。

4.投标报价表

价格表 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总 价 合 计					

注:

- 1、投标人在报价中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如有）的要求进行修改，不得少报、漏报任何产品及服务，否则，实质性的缺漏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非实质性的缺漏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且投标总价不变，投标人将免费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如认为还有需要提供的报价内容，可另行列表说明。
- 3、此分项报价表中如包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则须重复在《分项报价表 2（仅针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中填写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相关信息及报价。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分项报价表 2（仅针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原产地和 生产厂家名称	生产厂家企业类型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 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	数量	单价	分项总价	备注
产品价格总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注：
- 1、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涉及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本表中重复填写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相关信息及价格，并附上投标人和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生产厂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3）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4）。
 - 2、如不涉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则无需填写此表。

5.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应答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 以自己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 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 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7. 详细技术响应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技术需求书和第六部分评标细则编写详细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评分标准中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索引到投标文件对应页码的准确索引。由于投标人索引错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格式见 7-1）
- (2)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技术需求书进行逐条点对点应答。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不提供具体参数值的视为不满足。
- (3) 本项目团队人员构成情况表：所有人员需单独提供个人简历附在该表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需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如有）在简历后附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人员需要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为方便评标时查阅，请按附表 7-2、7-3 格式填写）。
- (4) 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各种表格及其它内容。
- (5)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或提供的文件。

7-1. 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

类别	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方案响应情况相关说明	相关内容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7-2.本项目组人员构成情况表

类别 (填表时,此列应与评分标准中保持一致)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职称	本项目中职责
.....	
.....	

注：所有人员另需单独提供个人简历附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填表造成评委评审不便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7-3. 本项目组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精通及特长描述：			
其他情况			
年份	参加过的主要案例名称及简要说明	承担的任务	

注： 所有人员需单独提供本表，并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如有）在本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8.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 8-1）
- （2）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星号条款中要求的承诺函（如有）；
- （3）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资质、认证等证书（如有）；
- （4）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材料及承诺函（如有）（加盖投标人公章，具体要求见第六章评分细则）；
- （5）同类项目业绩表（需附有效证明文件，格式见 8-2）；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 8-4）；
- （7）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8-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人名章或手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8-2 同类项目业绩表（需附有效证明文件）

类别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单位	案例概况简介	其他说明

注：1、以上各案例不能互相重复和复用。

2、须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8-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适用可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开标结果认可承诺书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公司，报名参与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对以视频程序网上开标形式进行的开标活动产生的评审结果予以认可。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请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行全称：

账 号：

行 号：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注：投标人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

付款单位名称：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

付款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全称：

账 号：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_____ 财务专用章/公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退款账号须与保证金汇款账号一致。

2. 本附件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便招标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向投标人退款。

第六部分 评标细则

一、总则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商务、技术评议和价格两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其中商务、技术分满分为 90 分、价格分满分为 10 分，投标人的投标综合评分为两项得分之和，满分为 100 分。

二、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审查

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技术评议，未通过审查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技术、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议，根据评标细则对每一评审项打分，从而得出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及价格得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细目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20 分)	0-20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 评标基准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供应商有效报价) × 20
		0-4	重点难点分析	对项目需求理解到位，每提出一条重难点，且分析准确到位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没有提出重难点不得分。
		0-25	服务方案	针对技术需求书中的服务方案要求，提出针对性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括：实施人员分工、实施计划、时间响应、安装调试、个别人员的使用培训 5 点内容。上述每点内容方案合理可行全面，规范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5 分； 服务方案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有规范性和针对性，基本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3 分； 服务方案不合理不可行，规范性较差，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得 0 分。 本项最高得 25 分。

		0-11	活动保障应急预案	活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合理完整，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1 分； 活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较合理完整，可行性一般，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活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与实际需求相比存在偏差，得 3 分； 活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不合理不完整不可行，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得 0 分。
		0-10	进度保障计划	进度保障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分明、能够按时完成制作任务，得 10 分； 进度保障计划安排基本合理，阶段划分基本分明，基本能够按时完成制作任务，得 6 分。 进度保障计划安排不合理，阶段划分模糊，不能按时完成制作任务，得 2 分。 未提供进度保障计划，得 0 分。
		0-10	人员配备	人员安排：人员具有 3 年以上从事本行业经验的得 10 分； 人员具有 2-3 年（不包含 3 年）从事本行业经验的得 6 分； 人员具有 2 年以下从事本行业经验的得 2 分； 注：需提供人员在本公司的社保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20	同类业绩	供应商近 5 年（2017 年 8 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与本项类似的舞台灯具及灯光控制系统租赁的同类项目业绩（附合同主要部分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20 分。
合计：100 分				

四、综合得分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进行综合评分：

- (1) 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
- (2)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经评标委员会评议，半数以上评委共同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投标人的投标综合评分为商务、技术得分与价格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按最

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依次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